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签署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